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2〕25号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科创江苏” 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

为落实《2022 年“科创中国”工作要点》、《“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作部署，进一步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切实发挥科协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倍增器、助推器作用。现就 2022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品牌化高端科技服务平台作用，构建“立足区域、着眼全省”的大平台服务体系。整合国家级学会、省级学会院士团队研究力量，加强技术协同攻关，深化产学研合作，着力推动解决企业“卡脖子”攻关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形成有效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具有示范意义的组织模式与运行机制，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智慧力量。

（二）项目类型

1、平台运行成果：推动已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发展，建成工作机制合理、运行机构规范、服务体系完善、创新成果明显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平台。结合全省重大产业发展，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链整体水平提升，形成平台运行成果典型案例，成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江苏模式”的有力保障和支撑。

2、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围绕江苏省“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提质增效以及重大战略区域创新等难点、痛点问题，根据地方产业需要，在条件成熟时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

（三）项目数量

1、平台运行成果：一等4个、二等5个、三等6个

2、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3个

(四) 申报单位及有关要求

1、平台运行成果项目仅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了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的省级学会申报。

2、平台运行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科协根据《2022年“科创江苏”立项项目合同书》完成情况以及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评估的具体要求（见附件1），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等次确定项目经费。

3、连续两年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平台，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4、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项目仅限还没有开展该项工作的省级学会申报。

5、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需有相关领域院士领衔，由院士团队、国家级（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园区共同组建。

6、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齐全的办公设施，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

7、鼓励吸引地方资金和企业资金投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8、实施期内项目须接受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并按要求提

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五）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二、会企合作项目

（一）项目目标

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积极创新为企业服务的方法和手段,努力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科技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科技经济的深度融合。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提档升级中更好地发挥科协组织的作用。

（二）项目类型

1、服务产业对接活动：发挥省会全面战略合作和省科协系统科技资源的突出优势，联合国家级学会或省级学会资源，与地方政府部门整体联动，深入地方调研对接，以需求发现有效牵引供给，在全省范围内联合举办或承办高端会展、项目引进、专题对接、平台建设、调研咨询等创新型对接活动，解决产业急需，做到资源整合下沉和服务有效落地。

2、企业创新发展行动：充分发挥企业（园区）科协的职能作用，聚焦企业创新发展中面临的急迫技术需求，利用组织优势，积极对接相关省级学会，接入外部创新资源，为企业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创新方法培训、举荐科技创新人才、科技成果

评估和科技信息应用、科技奖励申报等有针对性的、助推企业创新发展的行动。

3、省级学会科技服务站：发挥省级学会在学科领域内的人才技术优势，瞄准相关行业产业、特别是聚焦我省 50 条重点产业链、30 条优势产业链、10 条卓越产业链，以及乡村振兴、健康江苏、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发展热点，以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为目标，在企业或园区建立科技服务站，为企业提供科技咨询论证规划、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人才引进培养等各类科技服务。

（三）项目数量

- 1、服务产业对接活动：30 个
- 2、企业创新发展行动：30 个
- 3、省级学会科技服务站：30 个

（四）申报单位及有关要求

1、服务产业对接活动项目的申报单位可以是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或省科协直属单位。每个单位的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一个。

2、服务产业对接活动项目需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合作可持续性。鼓励活动形式的创新，优先支持联合国家级学会共同在我省举办的服务区域产业创新的各类对接活动。（省科协已签约的

国家级学会名录见附件 2)

3、企业创新发展行动项目的申报单位需以省内已建立的企业科协为主，且联合至少一个省级学会共同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经省科协认定的示范企业科协的申报。

4、省级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服务站须依托省内企业或园区等被服务单位建立。立项单位需主动对接设区市科协企业工作负责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3），共同推动被服务企业或园区应建尽建企业科协，引导和支持企业科协共同开展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的工作。

5、实施期内项目须接受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并按要求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五）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三、“科创江苏”建设项目

（一）项目目标

以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为切入点，面向相关产业和区域，深化会地合作，建平台、解难题、促转化、助创业，把科协组织人才势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形成科协组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模式。

（二）项目类型

1、专业科技服务团：以需求为牵引，发挥科协系统及所属学会的科技服务职能，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科技服务团，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领衔，团队具备专业化服务产品或能力，为企业（园区）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攻关、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推广应用、成果评价、标准研制与推介等精细化科技服务。

2、区域科技服务团：以地方具体需求为破题点，精准梳理产业集聚和发展难题，强化技术供给能力，提高供需适配性，通过产学研对接融合，强化对区域特色产业基础服务、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数字化提升、支柱产业国际竞争力增强等服务支撑。分苏南、苏中、苏北三个区域，以一个重点城市为中心，形成区域辐射联动。

3、“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制定地方产业发展具体需求清单、充分利用好“科创中国”科技服务团、平台资源库等资源，明确对接方式、确定合作模式，在“科创中国”平台张榜发布。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资源汇聚、需求对接、成果转化等各类排行中创新争先，争取形成优秀案例，争创“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持续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出成绩、见效果，辐射带动其他城市共同发展。

4、“科创江苏”试点县（市、区）：按照《“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充分发挥科协系统人才、技术、组织优势，深化会地合作，以建设产业深度融合、创新要素集聚、成果高效转化的创新型试点县（市、区）为目标，更加有效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数量

- 1、专业科技服务团：20个
- 2、区域科技服务团：3个
- 3、“科创中国”试点城市：3个
- 4、“科创江苏”试点县（市、区）：15个

（四）推荐“科创江苏”试点县（市、区）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中国科协工作部署，深化“科创江苏”品牌内涵，更好地推动省科协人才、技术、组织等方面资源深入基层，促进地方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省科协决定开展“科创江苏”试点县（市、区）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条件

所推荐的县（市、区）级党委和政府须重视、支持“科创江苏”试点县（市、区）建设工作，且地方产业有创新基础和潜力，对人才和技术导入有明确需求。

2、推荐方式

以设区市科协名义推荐，各市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个。

3、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设区市科协推荐函、县（市、区）政府申报书（含基本情况和初步建设方案），申报书提纲（见附件4）全文不超过2000字。

（五）申报单位及有关要求

1、专业科技服务团项目的申报单位是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一个省级学会原则上成立一个科技服务团。

2、区域科技服务团项目的申报单位是省科协直属单位。

3、每个科技服务团组成人员不少于7人，并建有完善的工作制度。

4、参加组团的专家，要求热心科技服务工作，具有解决企业科研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5、申报并成功立项的科技服务团需按要求登录“科创中国”创新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积极参与省科协组织的各类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对接活动。

6、“科创中国”试点城市项目的申报单位需是中国科协公布的“科创中国”试点城市的科协。

7、各设区市科协推荐“科创江苏”试点县（市、区）的同时提交《“科创江苏”试点县（市、区）项目申报书》。

8、实施期内项目须接受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并按要求提

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六) 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四、申报方式及有关说明

1、每个项目须提交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5)各一份。

2、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发送至邮箱：kcjiangsu@163.com

3、纸质版《项目申报书》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寄送至：
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同心大厦 2418 室（周炜容收）。

4、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纸质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 点。

七、联系方式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张 华 025-83625055

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周炜容 13002571383

附件：

- 1、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评估的具体要求
- 2、省科协已签约的国家级学会名录
- 3、设区市科协企业工作负责人联系表
- 4、“科创江苏”试点县（市、区）申报书提纲

5、项目申报书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